

证券代码：872031

证券简称：浩大海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伦超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47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7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运营情况、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19 年度财

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9）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对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及所处行业特点等因素考虑，经公司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瑞华核字【2019】95020006 号），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

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近几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也包括为本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申报时提供了审计服务，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鉴于上述情况，同时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事项，具体内容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经营范围中，增加：热食类食品，自制饮品制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分公司经营范围》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因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针对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春阳路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增加：热食类食品，自制饮品制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做担保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三路支行申请贷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如果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振斌、武光刚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